

追加保证金政策

1. 当客户被通知要求追加保证金时，需要实时声明会 (1)存入所需之保证金，或者 (2)平去所需要维持户口资金之仓位。
2. 当客户选择存入保证金时，必须确保该款项于当日香港时间 16:30 或之前存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之本公司信托人户口。
3. 本公司祇接受现金转帐或银行本票作为追加保证金之存款，个人支票并不能视为有效的追加保证金存款。如果在美国市时段出现追加保证金情况，客户必须在翌日银行开始营业后一小时内存入所需之保证金。
4. 另外，当客户声明会存入追加的保证金，本公司的首席交易员亦有权订定停损单/止损单 以防止该客户的户口出现负结余的情况。
5. 当客户选择以平仓来符合追加保证金之条件，需实时订定平仓单. 本公司首席交易员有酌情权去接受 STOP O/C/O MOC 的订单，唯该酌情权需视乎户口的持仓数量和市场情况。

不接受第三者存款和提款

1. 本公司祇接受开户人名下的银行户口与本公司的信托人户口进行转帐或支票来往。
2. 祇有在特别情况下，客户可以书面要求由第三者户口转帐至本公司信托人户口，或由本公司信托人户口转帐至第三者户口，唯该情必须得到本公司管理层批核方为有效。

电子结单政策

1. 客户将不会收到邮寄之结单。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协议书内所列出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结单给客户。客户须提供正确/最新或已更改的电子邮件地址给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能准确地发送结单给客户。
2. 客户同意本公司无须因通讯过程中之任何延误或故障而负上任何法律责任。客户亦同意本公司可於未通知客户的情况下，享有隨時終止此項服務之權利。

更改收益人银行资料

如客户需更改(单次或永久性转帐更改) 银行资料作为帐户转帐用途, 都必须递交签署信件或填写个人资料更改表格的原件, 连同银行结单副本(需清楚显示银行帐户号码和客户姓名), 方能视为有效的更改。

个人资料私隐声明

1. 本公司尊重客户个人资料的私隐，已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制订私隐政策，确保阁下的个人资料获得保障，以防止未经授权或意外的查阅。除非取得客户的同意或因有法律义务或其它责任或权力，本公司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户的个人资料。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阁下有权适时查阅阁下于本公司保存的个人资料。
2. 客户申请开立或持续拥有帐户时，本公司将为商业和市场之目的收集及持有客户的个人资料，以评估客户的理财需要、处理客户的请求和交易、通知客户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向客户提供市场信息、以及使客户了解市场动向。
3. 本公司可能为不同原因(如交易处理及储存)将阁下的个人数据转移往香港或以外地区之第三方存放。

本人声明已阅读并了解及同意以上之条约内容：

客户签署: _____

客户姓名及户口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